

两会热点

两会访谈

多位人大代表发声 力促投资者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报两会报道组 朱宝琛

加强投资者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成为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关注的热点之一。

全国人大代表、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副院长田轩在上海团小组会议上就“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提出两点建议:一是完善我国的集体诉讼制度,降低中小投资者参与集体诉讼的条件和成本。二是在资本市场设立举报人制度,针对财务造假、欺诈发行、内幕交易等。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行长林建华,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副主任兼上海分行行长金鹏辉,目光聚焦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二位代表均建议加快制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林建华认为,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须压实金融机构责任,同时引导金融消费者自我保护,此外要构建社会共治体系;金鹏辉提出,统一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监管标准,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作为防风险、促民生的有力抓手,进一步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

金融监管体制改革也备受代表和公众关注。即将组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务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业界普遍认为,这一改革体现

了党和政府对投资者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是“以人民为中心”的金融发展观的集中体现。

田轩代表认为,将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是将投资者保护理念深度嵌入市场交易、机构监管、稽查执法等金融交易各个环节的制度安排,能够通过更统一的顶层力量,进行全市场、跨区域、全覆盖的监管,提升监管穿透水平,更好地织密、织牢投资者保护网。

在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大背景下,强监管,是对广大投

资者利益的最大保护。在今年全国两会召开前,证监会在对全国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回复中称,重点强化打击“伪市值管理”精准性,加强证券资产评估机构分类监管、加强金融证券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等。

随着投资者保护、金融消费者保护统一纳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工作范畴,全市场投资者保护机制将更加有力 and 有序,将有效提升全市场法治化水平,进一步优化市场生态,提升投资者、金融消费者的获得感。

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道路 推动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两会报道组 向炎涛

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集中优质资源合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传统产业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着力提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

“双碳”目标背景下,作为制造业碳排放大户,钢铁行业如何实现绿色低碳转型?钢铁行业如何实现高质量发展?近日,《证券日报》记者专访了全国人大代表,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赵民革。

推动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

回顾2022年,钢铁市场需求超预期下滑,而生产仍保持高位,导致供需矛盾突出。2023年,钢铁行业仍将保持供强需弱的格局,竞争局面将更加激烈,钢铁企业仍将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钢铁行业要提升质量实现高质量发展,需要坚持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的原则,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着重从结构升级、创新驱动、效益提升、绿色低碳、智能制造等方面发力。”赵民革表示。

赵民革提出,一是着重升级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区位布局,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全行业先进工艺装备水平。二是着重在科技创新引领上发力。一方面要加强钢铁行业科技创新的人才质量建设,提升钢铁行业整体创新能力,加大创新资源投入。另一方面,企业要在需求侧的增长中定义特色产品,把“锻造长板”作为主攻方向,用高质量的供给破解需求侧出现的问题。

赵民革认为,钢铁企业还要着重在产业效益提升上发力,优化各种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保障能力,稳定产业发展基础,不断提升钢铁产业整体质量效益。要着重在实施智能制造上发力,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信息技术逐步实现钢铁制造智能化升级,大幅提升钢铁生产质量效率。

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道路

政府工作报告中还提到,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赵民革认为,钢铁企业要着重在绿色低碳制造上发力。目前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已经规划了碳达峰及降碳路径,绘制了碳中和冶金路线图,部分企业也发布了碳减排规划,比如首钢已经在积极推进“双碳”工作方案落地见效。钢铁企业还要加快构建钢铁生产全过程碳排放数据管理体系,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

谈及首钢减碳降碳的时间表,赵民革表示,首钢力争到2025年,建立健全节能降碳体系,吨钢综合能耗降低2%以上,力争实现碳达峰;到2030年,节能降碳体系更加科学规范,突破深度脱碳技术瓶颈;到2035年,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力争实现二氧化碳排放量较峰值降低30%;2050至2060年,形成绿色低碳核心竞争优势,进入实现碳中和大型钢铁企业的第一梯队。

将城市更新项目纳入REITs试点范围

全国两会期间,赵民革提出了促进公募REITs高质量发展的建议。他建议将城市更新项目纳入REITs试点范围,一方面,可以通过公募REITs筹集资本金,撬动市场化资金投入,提供有效资金来源;另一方面通过REITs的发行条件,倒逼存量城市更新项目打造全新经营模式,创造稳定现金流,形成良性循环。

赵民革认为,目前国内REITs模式为契约型REITs,但伴随我国公募REITs市场逐步走向成熟,需要多种类REITs来丰富我国公募REITs的业态。因此,他建议借鉴国外REITs的运作模式,开展公司型REITs的前期研究,并推动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和监管体系的修订完善,加速推进公司型REITs在国内试点落地。

赵民革提出,目前国内REITs交易结构为“公募基金+专项计划+项目公司”的模式,由于参与主体过多,导致交易结构相对复杂,不仅影响实施效率,也因交易链条过长,导致产生较多的中间税收成本。赵民革建议,在REITs前期发行及后续管理中,进一步完善国内REITs的税收政策,打通税收管理链条,有效地发挥税收调节作用,使REITs的整体机制和税收机制达到最优结合。

代表委员建言密编法网 严惩上市公司“关键少数”背信行为

■本报两会报道组 吴晓璐

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历来是资本市场顽疾。2006年出台的《刑法修正案(六)》新增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简称“背信罪”),专门惩治上市公司董监高和大股东的上述背信行为。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该罪在实践中陷入“落地难、争议大、适用少”的窘境。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多位代表委员围绕背信罪“落地难”现状建言献策,建议通过完善行政立法、刑事立法,出台司法解释和指导案例等方式,加大对上市公司“关键少数”背信行为的处罚力度,保护市场主体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随着对背信行为执法司法实践增多,积累起的案例必将激发学界理论研究走向深入。”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赵志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司法机关可逐步通过行政立法、刑事立法、司法解释和指导案例等形式规范背信罪的理解与适用,不断织就严密法网,将使各种形式、程度的背信行为无所遁形。

四方面原因 导致背信罪“落地难”

据全国人大代表、河南证监局局长牛雪峰介绍,2006年背信罪入刑以来,至今判决的仅有6件,另有10余件以该罪名立案侦查或提起公诉,但最终未确认。

据记者梳理,判决案件中,鲜言案众人熟知。除了操纵市场罪,鲜言还涉及背信罪。最高检表示,“仅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并表子公司,鲜某将汉某公司资金转入个人控制账户,相比直接转移上市公司资金隐蔽性更强,由于相关财务数据计入上市公司,最终仍然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近年来,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大股东因涉嫌背信罪被立案调查的数量逐渐增多。如2月15日,ST中捷公告称,公司原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周海涛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被台州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但最终是否能以背信罪认定,仍需时日。

综合来看,业界认为,背信罪“落地难”主要有四方面原因:

一是背信罪与挪用、侵占类犯罪难以区分适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时延安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针对公司、企业的犯罪,往往用贪污罪或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或挪用资金罪来处理,而背信罪并没有作为主要的侦查和认定的方向。简单地说,公安司法工作人员可能未必习惯运用该法条。”

赵志华亦认为,从现实原因来看,背信罪与常见财产犯罪如挪用资金罪、职务侵占罪,特别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存在犯罪构成要件上的相似性。侦查人员对财产犯罪已经形成一套成熟完善的侦查办理经验,且在进入诉讼程序后便于追赃,往往适用财产犯罪的罪名成为司法机关的首选。

二是缺乏量化标准,不好把握。牛雪峰表示,法律条文对该罪犯罪构成要件的描述较为原则和主观,造成认定标准不明确、主观判断空间大等问题。时延安认为,该罪罪状规定的一些要件比较原则,认定不好把握。例如,“明显不公平”的认定,在较为复杂的商业环境下就不好把握。

三是证据收集和认定难。时延安表示,上市公司内部治理复杂,如果内部缺少明确的规章制度,“董监高”的权限和职责存在模糊之处,因而判断其是否违反忠诚义务、是否利用职务便利等比较困难。



四是刑事与行政之间衔接的缺失。赵志华认为,2006年《刑法》规定的背信罪,与资本市场其他法律法规产生了不小的脱节。目前现有的司法解释并未对“违背受托义务”有任何规定,监管机构对于背信行为也无从进行行政认定。刑事与行政之间衔接的缺失,或者说行政法法规对于背信行为限制的缺失,也是本罪适用偏低的原因之一。

震慑上市公司“关键少数”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简称《意见》)提出,“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严重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清查追偿,限期整改。”

为贯彻《意见》要求,加大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追责力度,全国政协委

员、广东证监局局长杨宗儒表示,建议立法司法机关会同证券监管部门,加强研究,通过优化完善刑事立法、出台司法解释等方式,加大相关领域的刑事打击力度,保护市场主体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赵志华表示,用足用好行政处罚和刑事制裁等最终手段,不仅有益于投资人,也能帮助上市公司董监高明确“底线与红线”,并自我约束。在保护好来之不易的信任关系的基础上,在衔接完善的“大资管”规制体系的基础上,才能促进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

为了更好地监管、惩治背信行为,牛雪峰建议,打出行政规制和刑事规制“组合拳”,震慑上市公司“关键少数”,严惩“首恶”。

除了完善行政立法、刑事立法,业界认为,出台司法解释或指导案例亦是当下可行之法。

全国人大代表、深交所总经理

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 产业与政策共“脉动”

■本报两会报道组 张 敏 何文英

中医凝聚着中华民族的博大智慧,在人们防病、保健、康复和慢性病的治疗等方面都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国家药监局此前也发布了《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等等。行业政策的接连发布,点燃了市场对中医药发展的信心。

在全国两会期间,中医药如何振兴发展成为代表委员们热议的话题,也成为业界关注的焦点。

提升传承创新能力 健全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

《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中医药防病治病水平明显提升,中西医结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中医药文化大力弘扬,中医药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不断完善……

对此,全国政协委员,九三学社吉林省委会主委冷向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中医药振兴发展离不开传承与创新。首先要做好传承,目前对经典名方的开发力度还不够,经典名方产品的数量难以满足需求,创新开发高

效新剂型。当下大多数经典名方仍以汤剂、大药丸的形式出现,老百姓使用起来不方便。”

冷向阳还建议加强中药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加强珍稀濒危药材野生自然保护区管理和地道药材资源库建设,建立地道药材市场,全面推行中药材种植标准化体系。“目前人工合成的牛黄、麝香等,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所需的濒危动物药材短缺的现状,但后期的产业化和质量标准的不断提高仍十分迫切,否则经典名方的药效很难发挥出来。”冷向阳表示。

“中药发展离不开创新,必须搭建适合中医药的科技创新平台,加大投入力度;此外,要建立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审评审批制度,例如实行经典名方备案制等,不断壮大中医药产业产品体系,为健康中国目标的实现做出贡献。”冷向阳表示。

3月9日,全国人大代表、好医生集团董事长耿福能向记者表示,长期以来,基层民众对中医药有着巨大需求。但中医药优质医疗服务资源在基层却总体不足,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仍较薄弱。基层医疗机构,中药材质量良莠不齐,中医药特色人才的质量和数量均不足,中医药参与公共卫生和应急救治机制仍有待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亟待进一步健全。

对此,耿福能建议,加强基层

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逐步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与诊疗水平,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服务价格补偿机制,完善中医药在基层预防、治疗、康复、保健服务体系;充实基层中医药服务人员队伍。建议政府通过政策倾斜等措施,吸引更多高层次中医药人才投身基层中医药发展事业;加强政府的财政支持,完善相应配套措施;构筑“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收集患者临床资料,建立中医药健康大数据。建立基层医疗与三甲医院的联动平台,开展远程医疗、移动医疗、线上智慧医疗,使中医药优质资源可以惠及更多群众。

行业持续投入 彰显发展信心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3月5日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五年来,我们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社会事业发展。“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提出,进一步加大“十四五”期间对中医药发展的支持力度,着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政策持续支持,也让行业经营主体进一步增强了对中医药发展的信心,并进

行持续投入。

九芝堂作为百年老字号的中药企业,其主打产品六味地黄丸、安宫牛黄丸、驴胶补血颗粒等都是市面上耳熟能详的中药产品。“中医药有几千年文化的传承,是我国重要的卫生资源、优秀的文化资源,中医药拥有良好的群众基础。”九芝堂董秘韩辰骁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近期陆续出台的支持中医药产业发展的多项重要政策,涉及中药创新、医保支付、人才建设、基层服务等多个方面。”韩辰骁表示,这些政策已经从顶层设计逐步落地,这为中医药产业的蓬勃发展进一步提供了源源动力。

千金药业作为中国中药企业百强企业之一,在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上也取得了多项进展和成就。截至2022年6月底,公司在易黄汤、温经汤、妇科千金方新药等中药研究上取得了突破,鸡血藤、千斤拔、金樱根等中药材种植也在按计划有序开展。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公司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公司已经构建形成了包括中药制造、医药流通和中药种植在内的医药全产业链业务架构,基本覆盖了中医药行业的全产业链上下游产业。’”

“国家鼓励中医药行业创新发展,相关产业政策为中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广阔的市场前景,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经营